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

被告 游翠蘭 原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六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3年6月25日向第三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按年息9.8%計算利息、清償日期為94年間，惟被告並未如期清償，經台新銀行依與原告（更名前為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申請理賠，原告依約賠付28萬2,750元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原告併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第1項、消費借貸及債權讓

01 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參、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肆、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台新銀行貸
05 款申請書、本票、理賠申請書、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賠款
06 計算書等件（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簡字第536號卷
07 第13至28頁）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堪信原告
09 之主張為真實。本件原告依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契約理賠
10 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1 被告之請求權，其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1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伍、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曾琬真